

# 人權教育落實生活中

周碧瑟

國立陽明大學 教授  
人權教育基金會 執行長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兼宣導推廣組召集人

過去，由於人權思想常在反抗政治迫害事件中出現，使得人權被認為是純政治性的。事實上，人權不是純政治的，而是生活的、倫理的、家庭的、社會的。

柏楊先生在朋友支持下，於 1994 年元月 8 日成立「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並在香港明報發表「人權思想的覺醒是美的誕生」乙文，著重生活人權，認為人權教育應該落實在日常生活裡，應該教育國人「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重要性，培養國人具有尊重與包容的高貴情操。

## 一、人權教育落實家庭

人權教育的推動宜從小孩子教起，而孩子離不開家庭與學校，因此，人權教育之推動，應從家庭與學校雙管齊下。

家庭方面，從組織家庭開始，我們設計了人權版結婚證書，內有八條結婚人的誓言，包括：

- (一) 宣誓從結婚這一天開始，不但成為夫妻，互相敬愛，分擔對方的快樂和憂愁。也同時成為朋友，而且是諍友，互相勉勵，互相規勸，互相批評。
- (二) 領悟愉快的共同生活，全靠心靈溝通，所以，一定善用言語，不僅表達愛心、關心，也使彼此藉語言加深瞭解，一齊成長。絕不粗聲叱責，絕不用肢體代替言詞，絕不允許發生婚姻暴力。
- (三) 認知家庭與事業是夫妻共同經營的果實，夫妻對家庭的貢獻等值，在家庭內或社會上，價值完全相同，社會工作薪俸無論多少，家務工作

的薪俸都與其相同。

(四) 同意將來有子女，管教上如果有不同的意見，甚至有尖銳對立的意見，一定會克制自己，去請教專家，絕不把孩子當成實現自己希望的工具，也絕不用孩子來炫耀自己。

(五) 認為一夫一妻制，是社會安定的磐石，是孩子們成長最安全的溫床，因此喜愛並尊重這種制度，並用事實和行動，維持它的尊嚴。

(六) 警惕婚姻生活並不多采多姿，它不但平凡，而且瑣碎，如果不滋養珍惜，容易使生命憔悴，心靈儉俗，所以生活之中，一定保持適度的假期，與孩子一起長大。

(七) 謹記孝敬自己的父母，也孝敬對方的父母，不僅是回報養育之恩，也是培養自己人格的完整，為下一代立下榜樣。

(八) 了解將來會老，所以，從結婚這一天，就培養專業之外的其他藝術興趣，如書、如畫、如音樂，使生命永遠充實燦爛。

總結以上八點，雖不能馬上做得完美，但會耐心追求，永不沮喪，永不停止。

人權版結婚證書的內文，源自柏楊先生的理念，經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深入討論，逐字定稿，可說是人權教育落實家庭的教材。

有了教材，下一步就是推動與落實。我們透過「人權婚禮」的儀式，由總統當證婚人，在婚禮中宣讀結婚人盟誓，除了建立「人權家庭」之外，期望透過媒體，報導「尊重與包容」的理念，達到社會教育之目的。

參加人權婚禮的新人，其結婚人手冊上，首頁是「柏老的叮嚀」，引述於下，聊表人權婚禮之意義。

『婚姻是人生的第一件大事，它使你們的父母、兄弟、姊妹、親戚、朋友和你們的世界，一夕之間，增為兩倍。孩子降生的時候，你們將終生為他們擔心，又是一項偉大的考驗。

因此特別向新人叮嚀：你們要做到的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愛」。你們的愛已經足夠了。你們更需要的是尊重與包容，這也是基礎人權的建立。只有如此，我們這一輩子的生命，才有建立尊嚴的可能，生活才有豐富的內容。

人與人相處唯有懂得互相尊重、包容，人的品質才會提升，社會才稱得上文明。而「人權家庭」正是人權社會的基礎，男女攜手步入婚姻生活，若雙方對「尊重」沒有共同的認知，是很難恩恩愛愛白頭偕老的。

在婚姻生活中，想要有尊嚴、有面子，他必須先獲得伴侶的尊重，唯有「多學習」，以提升自己的品質。因為，唯有自重之後，才能得到人重。相對的，你不能要求、命令對方尊重你，除非你先尊重對方。除了「尊重」，人權家庭還要懂得「包容」，意即包容他跟你的種種不一樣。透過人權婚禮，讓尊



重與包容的人權種籽一粒粒地撒向我們的婚姻，在家庭生活中開花結果。」

公元 2000 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在台北賓館舉辦總統府人權婚禮，有 36 對新人參加，建立了 36 個人權家庭。2001 年 9 月 22 日邵族宣佈為台灣原住民第十族這一天，在日月潭舉辦原住民人權婚禮，建立了 20 個人權家庭。2002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在高雄市愛河邊舉辦勞工人權婚禮，建立了 41 個人權家庭，當天，第一代人權家庭（總統府人權婚禮）誕生的人權寶寶也參加了，為勞工人權婚禮增添色彩。2002 年 12 月 2 日在台北縣朱銘美術館舉辦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建立了 37 個人權家庭，當天有 7 個人權家庭的學長學姊參加了這個婚禮，欣見人權家族成員愈來愈多。

人權婚禮婚前必先參加講習，以瞭解人權婚禮的意義，若同意遵守八條結婚人誓言，親自蓋章，於人權婚禮中，由證婚人親頒人權版結婚證書給新人，並合影留念。

透過持續推動人權婚禮，建立人權家庭，生出人權寶寶，期待將來能為台灣製造出「人權嬰兒潮」。

## 二、人權教育落實校園

回憶我剛接下人權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職務時，心裡十分惶恐，因為對「人權教育」並不十分了解。就在這個時候，柏楊先生向我提起一位學者——黃默教授，打算約期晉見，介紹給我求教。這當兒，柏老因病住院，沒安排上。倒是有一天，忽然接到黃默教授的電話，他旅居美國多年，返台不久，打算向國科會申請一項「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的整合型計畫，他負責大學及研究所組的教材編訂，邀我擔任國中、國小組子計畫的主持人，我很勇敢的答應擔任中學組，因我過去做過六年中學生藥物濫用調查，和中學生還沾點邊。我推荐台灣大學吳英璋教授接國小組。吳英璋教授當時借調到台北市政府當教育局長，他認為國小還不夠，必須再加上學前，於是引荐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湯梅英、但昭偉、幸曼玲、林佩蓉等諸位教授。

黃默教授以整合型計畫的總主持人向國科會提出整合型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中有一點提到由外行人當子計畫的主持人，雖未言明，但很明顯的，指的是我，這是事實。不過，國科會還是同意我們提計畫。我負責中學組計畫，劉文良教授向我推荐余伯泉教授協同主持，於是中學組主持人雖外行，卻在內行學者協同主持助陣下，也擬出了有模有樣的計畫書。最後，由東吳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和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分別提大學組、中學組和小學組三個子計畫的整合型計畫，「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終獲國科會人文組補助三年（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

執行國科會計畫的三年間，除了參與各子計畫的教授，自行小組聚會（如：國小組，每週聚會一次）外，整合型計畫的教授群，則每月聚會一次，從權利的定義，人權的定義……討論起，每位教授背景不同（政治、法律、教育、心理、哲學、公共衛生等），觀點互異，尤其是談到東西方文化價值觀的差異，常常辯得面紅耳赤，只差沒有不歡而散。這當中，若逢國際人權教育專家訪台，黃默教授也會帶到聚會中來。後來國立陽明大學黃嵩立教授也加入了這個團體的聚會，至今，雖然國科會計畫已經結束，但聚會依然按月舉行。

在理論中打轉了一年多，有一天，又在東西方文化價值的論點上引爆爭議，繼而衍生出一個問題：「有沒有普世價值的人權？放諸四海皆準的人權？」結論是「有」，如：健康權。於是，中學組率先付諸行動，於1997年暑假，透過陽明十字軍，到台南縣新市國中，試辦為期三天「國中生人權教育營」，以抽菸、喝酒、嚼檳榔、吸毒、騎機車戴安全帽為例，透過小團體活動形式，發展出自由權和健康權的對話：在「新人類」標榜的「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自由權之下，當面對生命與健康等最基本的人權時，是否應作適當的尊重？期望藉著這項活動，不只介紹人權的概念，更希望培養出尊重的素養。

國立陽明大學是以醫學為主的大學，「人權教育」這四個字要走入校門，確實有點困難，陽明十字軍過去二十年來，每年寒暑假，下鄉服務，從事的是醫學相關的課題，尤其是衛生教育。我在黃默教授的感染下，發現這也是人權教育的觀念，但要將這觀念帶入校園，並不容易。首先，在人權教育教授群每月聚會時，我請陽明十字軍幹部一起參加。一個學期下來，幹部有了概念，於是在陽明大學安排一個全校性的演講，請黃默教授和柏楊先生到陽明來演講，講題是「談人權教育」。為了暖身，先辦了一個「柏楊回憶錄讀書會」，由我和同學們討論，回答有關問題。

演講當天，正逢電視實況轉播陳進興挾持武官的晚上，武官住宅離陽明大學不遠。舉辦演講最怕的是沒有聽眾，這麼嚴肅的講題，能有幾人來？沒想到可以容納三百多人的表演廳，坐滿三分之二以上，兩位大師的魅力由此可見。

演講隔天，「人權教育」四個字已經在陽明大學校園裡散播開來。接著，在黃嵩立教授安排下，邀請黃默、湯梅英、但昭偉、陳俊宏、陳瑤華等諸位教授到陽明，為十字軍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

自1998年（世界人權年）起陽明十字軍正式舉辦「國中生人權教育營」的活動。至今五年，已在台北縣八里國中、台南縣新市國中、台東縣綠島國中、花蓮縣萬榮國中、苗栗縣頭份國中、花蓮縣鳳林國中、高雄縣阿蓮國中、高雄縣湖內國中、苗栗縣啟新國中、花蓮縣光復國中、宜蘭縣興中國中、屏東縣滿州國中、澎湖縣中正國中等校辦過。不管效果如何，至少在籌備活動期間，陽明十字軍隊



員首先經過人權教育的洗禮。

在黃默教授的策劃下，於1998年11月在東吳大學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舉辦「人權教育成果展覽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 Dr. Theodore Orlin，英國 Professor Audrey Osler 與日本 Mr. Jefferson R. Plantilla 等國際著名的人權教育專家來台演講，同時發表國內大學組、中學組、小學組與學前組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成果，並於東吳大學交誼廳舉辦人權教育教材成果展與海報展。

在湯梅英教授的策劃主導下，於1998年在台北市教育局資助下推出「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計畫，培養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理念，及實際教學的技巧與態度；並培養教師具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的知能與態度，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在這個階段，培養了一批日後「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的輔導老師。

1999年12月10日上午，人權紀念碑在綠島落成，由本會創會會長柏楊與前總統李登輝共同揭幕。當日下午，大批人潮匆匆趕赴回程之際，我們的第一站「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正式展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湯梅英教授、但昭偉教授與陳玉佩老師忙於學員的報到、資料的分發，來自綠島鄉國小、國中老師，以及綠島鄉公所與綠島其他單位的學員，緊接著舉行講習，使綠島成為我國人權教育的發源地。

第二站的「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於2000年1月在台北市舉辦，第三站於2000年3月在高雄市舉辦，第四站於2000年6月台北市再度舉辦，第五站於2000年7月在金門縣舉辦，第六站於2001年8月金門縣再度舉辦。

2001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人權教育基金會，分北中南三區於2001年10月5日、6日（南區），11月10日、11日（中區）以及11月24日、25日（北區），分別在台南女中、台中文華女中以及新竹女中舉辦教育人員人權教育研討會，全國高中、高職校長與學務主任共有七百餘人參加，由周碧瑟教授講「人權教育一路走來」，黃默教授講「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湯梅英教授講「人權教育的實踐」以及綜合座談。

2002年教育部委託人權教育基金會，於5月18日、19日及6月8日、9日分北區與南區兩梯次，在台北市舉辦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期望人權教育能落實校園，普遍推動。

### 三、人權教育教案設計獎

要推動人權教育必須先有教案，人權教育基金會於2000年8月17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上，決議提供人權教育教案設計獎，由湯梅英教授草擬給獎辦法，經董事會討論後定稿，請教育部發函給全國各國中、國小，徵募人權教育教案的

設計稿。2000年11月底截稿，總共收到設計案19件，經過評審委員評審後，選出三位得獎人，12月9日在綠島舉辦人權紀念碑周年慶活動，由陳水扁總統將本會製贈的獎座（楊英風教授“尊重與包容”之雕塑）、獎狀及獎金，頒給三位得獎人。典禮後，三位得獎人於人權紀念碑前，與人權教育基金會全體董事合影留念。第二屆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獎於2001年10月底截稿，總共收到設計案29件（國小組20件，國中組9件），經過評審委員評審後，選出八件得獎作品，11月17日在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發表暨研討會中，由教育部曾志朗部長與人權教育基金會王榮文董事長將本會製贈的獎座、獎狀及獎金，頒給得獎人。兩屆得獎作品均已轉送教育部，提供全國各校參考。以下即為第一屆及第二屆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獎得獎者名單及獲獎教案。

#### 2000年第一屆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獎得獎名單

| 名次     | 得獎者   | 服務單位    | 得獎教案         |
|--------|-------|---------|--------------|
| 特優一國小組 | 王秀津老師 | 台北市吳興國小 | 地球保衛戰        |
| 特優一國小組 | 簡馨瑩老師 | 台北市潭美國小 | 然而，我又是誰？     |
| 特優一國中組 | 柯凱珮同學 | 花蓮師範學院  | 國一新鮮人的人權教育活動 |

#### 2001年第二屆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獎得獎名單

##### 【國小組】

| 名次   | 得獎者                    | 服務單位        | 得獎教案       |
|------|------------------------|-------------|------------|
| 特優一件 | 林振中、黃寶嬋、許詩旺、王雅萍、黃寶萱等老師 | 高雄市信義國小     | 美阿開戰—話人權   |
| 優等兩件 | 李章瑋老師                  | 台北市內湖國小     | 愛與尊重—人權教育月 |
|      | 蘇憶珊、謝宛蓁、薛文煌等老師         | 新竹市國立新竹師院附小 | 人權教育       |
| 佳作二件 | 夏慧珍老師                  | 台南市喜樹國小     | 互相尊重       |
|      | 游慈雲老師                  | 苗栗縣竹興國小     | 請聽我說       |

##### 【國中組】

| 名次   | 得獎者       | 服務單位    | 得獎教案                      |
|------|-----------|---------|---------------------------|
| 佳作三件 | 陳玉佩老師     | 嘉義市大業國中 | 言論自由權、尊重                  |
|      | 何美慧老師     | 新竹縣寶山國中 | 怎能出賣自己？<br>尋找人與人之間最好的對待方式 |
|      | 林懷民、陳婉婷同學 | 陽明十字軍   | 人權包青天                     |



第三屆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獎於 2002 年 10 月底截稿，總共收到設計案 51 件（國小組 30 件，國中組 21 件），經過評審委員評審後，選出十三件得獎作品，得獎作品已轉送教育部，提供全國各校參考。2002 年 12 月 28 日，在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發表暨研討會中，由教育部長與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將本會製贈的獎座、獎狀及獎金，頒給得獎人。

### 2002 年第三屆人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獎得獎名單

#### 【國小組】

| 名次   | 得獎者                                | 服務單位                 | 得獎教案           |
|------|------------------------------------|----------------------|----------------|
| 特優一件 | 王素靜老師                              | 台北市敦化國小              | 認識身心障礙兒童的基本人權  |
| 優等兩件 | 陳秋蓉、陳一梅、<br>黃瓊珍、王家珍等四位老師<br>池榮尉研究生 | 桃園縣大崙國小<br>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 兒童人權快樂行        |
|      | 車達、蔣梅齡、王淑珍、<br>黃泰穎等四位老師            | 雲林縣立仁國小              | 兒童人權           |
| 佳作四件 | 毛泰元、李麗秋等兩名老師                       | 高雄縣桃源國小<br>高雄縣永安國小   | 人權教育           |
|      | 夏慧珍老師                              | 台南市喜樹國小              | 再見啦—<br>不喜歡的綽號 |
|      | 張寶釧、甯書瑞、<br>吳奇榮等三名老師               | 台北縣鄧公國小              | 兩果與悲慘世界        |
|      | 蔡碧芬老師                              | 高雄縣金竹國小              | 人權之旅大富翁        |

#### 【國中組】

| 名次   | 得獎者                               | 服務單位   | 得獎教案             |
|------|-----------------------------------|--|------------------|
| 特優一件 | 高崧碩、王彩融等兩名學生                      | 陽明十字軍  | 人權童話列車—<br>我的人權日 |
| 優等兩件 | 郭美君、韋雅寧<br>黃佳琳<br>白美女<br>許玉芳等五名老師 | 台北縣立文山國中<br>台北縣立福和國中<br>台北市實踐國中<br>桃園縣立平鎮高中<br>(國中部) | 迷惘·迷網            |
|      | 鄭秀雪、林振中等兩名老師                      | 高雄師大附中   | 人權就在我們的<br>身邊    |
| 佳作三件 | 李芬蕓、楊玉鳳、彭怡菲、蕭<br>文綺、黃詩娟等五名老師      | 台中市立安和國中   | 你怎麼知道<br>我錯了？    |
|      | 張佑任、余飛鵬、劉彭譽、許<br>秀娟、林淑萍等五名老師      | 台中市立安和國中   | 美麗天堂             |
|      | 何美慧老師                             | 新竹縣立寶山國中   | 話人權：愛與尊重         |